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万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为更好的做好四川省区经营和投资工作，万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原任期到2019年11月30日止，辞职后仍将担任四川省区CEO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万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万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,675,6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6%。万伟先生承诺，其离任后将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万伟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务实进取，各项工作卓有成效。公司董事会对万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